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我司因“民太安保险大厦建设项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为自贷款人处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149729号的土地证（以下简称“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我司同意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申请为我在原贷款项下提供过渡性阶段性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个月（自贷款人处取出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解除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厦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民太安保险大厦”取得新不动产权证并交付原件至贷款人，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对应抵押物抵押至贷款人名下为止）。

公司同意将人民币柒拾万元存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为深担增信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由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文明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情况：

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1 层 K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1 层 K 室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担保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刚

控股股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不是关联企业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营业收入：-元

2022 利润总额：-元

2022 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考虑，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和信用评级报告，因此公司无法获取和公告其财务数据和信用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自贷款人处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 0149729 号的土地证（以下简称“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我司同意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申请为我司在原贷款项下提供过渡性阶段性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个月（自贷款人处取出原不动产权证原件并解除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厦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民太安保险大厦”取得新不动产权证并交付原件至贷款人，并办理新不动产权证对应抵押物抵押至贷款人名下为止）。

上述担保由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文明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同意将人民币柒拾万元存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为深担增信提供质押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目的是为取得不动产权证原件，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公司董事会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7,905.96 | 24.01%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2,813.50 | 8.54%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7,835.96 | 23.8%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